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委、荔湾区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 民事、行政案件。
-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 案件。
 -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 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7)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9)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统筹抓好审判执行、服务大局、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我区推动"三大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开门红",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重点工作任务:

- 1. 依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作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2.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全审判权运行机制,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质效;

- 3.提高司法透明度,落实司法为民、司法便民举措,积 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 4.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 化水平,确保司法公正。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351.89 万元,执行数 1427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数 10959.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1090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进行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结合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 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89.39分,其中:管理效能39.46分,履职效能49.93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

持下,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顶住本地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压力,担当作为、勇毅前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院新收案件32992件,同比增长20.3%,办结27507件,同比增长0.7%,法官人均结案331.4件,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上诉案件发改率12.7%,是全市上诉案件发改率最低的两个基层法院之一。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同时建立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强化经费开支的内部控制,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经费保障。我院预算支出进度99.50%,全市排名3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作中还存在如下问题,主要是:一是本土疫情客观上对审判执行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结案率同比下降明显;二是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率相对不高,司法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有待提升;三是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智慧法院建设水平相对落后、办公场所基础设施不足;四是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个别干警在业务水平、纪律作风等方面与群众期待还有一定距离。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

对领导。二是坚持把审判执行工作作为第一要务。三是狠抓综合配套改革不放松。四是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五是努力锻造党和人民满意法院队伍。六是提高站位,加强监督,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加快项目执行进度。